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18-02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国晶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同意 2017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易国晶先生、朱家道先生薪酬总额均为 67.53 万元，董事、总经理孙朝芦先生（已于 2017 年 3 月离任，按任职月份考核）2017 年度的薪酬总额为 11.26 万元；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2017 年度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同意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 (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 (万元)
祖自银	总工程师	53.99	王玉祥	洗煤副总经理	53.96
尹翔	生产副总经理	54.09	黄廷海	发电副总经理	53.86
杨永祥	安全副总经理	54.09	梁玉柱	发展副总经理	53.96
杨凤翔	销售副总经理	53.96	桑增林	总会计师、董秘	53.9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同意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18 年度审计费用拟为 13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拟为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拟为 3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因此，同意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18-021）。

会议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盘江集团总部会议中心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